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大家好！

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「盤點自民國 113 年至今各單位涉及職場霸凌、不當管理、性平、自傷類型案件之處置，包含調查情況、後續懲處或安置方案」專案報告，謹就本局上開各類型案件之辦況，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：

壹、法源依據

- 一、本局依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及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》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訂定《國家安全局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》。除將前揭要點及申訴管道，揭示於內部網站、各辦公場所與公共場域外，並於官網建置「職場霸凌防治專區」，公布申訴管道、相關法規、宣導影音及社會福利資源，供同仁參用。
- 二、另依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及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本局於 95 年 4 月 4 日訂定《國家安全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》，並配合法規增修，迄今已修訂 12 次。除公布前揭要點及申訴管道外，並於官網建置「性別平等專區」，以及公告申訴管道、宣導影音、有關法規及性平等相關訊息，

供同仁參用。

貳、態樣說明

113 年迄今，本局職場霸凌、不當管理、性平、自傷申訴案件處置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**職場霸凌**：113 年至今，總計 6 案。其中撤回申訴計 3 案、不成立計 2 案、調查程序進行中計 1 案。
- 二、**不當管理**：113 年至今，本局無申訴案件。
- 三、**性平**：113 年至今，總計 3 案。其中撤回申訴計 1 案、調查處理程序進行中計 2 案。
- 四、**自傷**：113 年至今，本局無申訴案件。

上開申訴案之後續處置均依申訴人意願，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，並依本局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，提供申訴人相關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訊及管道。

參、總體評估

本局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《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》及行政院《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》規定，強制同仁每年應完成職場霸凌及性平防治各 2 小時以上之

課程，每年施訓率均達 100%。此外，並致力於相關法規之宣導、公正申訴制度之建置及申訴管道之暢通，以有效提升同仁之人權意識，及對本局營造友善環境決心之信賴，進而主張自身權益。謹將本（115）年辦理成效摘陳如下：

一、**職場霸凌**：實體專題講座計 16 場、數位學習課程計有 VOD 宣導影片 1 部，及官網「職場霸凌防治專區」宣導影片 5 部。

二、**性平**：

（一）教育訓練：

1. 實體課程：專題講座計 19 場、法律巡迴講座 10 場，及訓練班隊 13 班次。
2. 數位課程：VOD 宣導影片 14 部、E 化教學 18 堂、官網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宣導影片 10 部，及有獎徵答 2 次。

（二）友善環境：

1. 哺（集）乳室：本局哺（集）乳室符合《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》之設置標準，具隱蔽性及舒適性，經臺北市衛生局評鑑為「特優」等級，並獲「優良哺集乳室認證」標章。另為維護隱私權及安全性，

亦定期針對哺（集）乳室實施「反電子偵監安全檢測」，俾讓同仁安心使用。

2. 性別友善廁所：提供 5 間性別友善廁所，以完善多元共融空間。

（三）場域安全：

1. 門禁管制：宿舍及辦公場域，均設有維全系統，管制人員出入，保障同仁人身與財產安全；另各單位每日按巡檢表所列項目逐項檢查所屬責任區，以確保工作場域安全無虞。
2. 反電子偵監安全檢測：針對本局工作場域、重要處所、公務車輛及公務配發智慧型手機，以「電波偵測器」、「反竊聽器」、「無線影像掃描器」、「針孔鏡頭發現器」、「紅外線熱顯像儀」及「非線性接合點偵測器」等檢測器材，實施安全檢測。1 月迄今，計執行 61 場次（定期 50 場、不定期 11 場）。

（四）法規檢審：配合法規修訂《國家安全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》，另辦理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（CEDAW）法規檢審，計 39 案。

肆、結語

本局將秉持職場霸凌、性騷擾「零容忍」之立場，及貫徹性別平等綱領之精神，持續加強職場霸凌、性平等議題之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，並建構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之防治網絡，完備被害人權益保障及課予加害人必要懲罰，以建立專業、信賴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制度。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，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。謝謝！